

# 官渡区防震减灾应急行动工作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 1.1.1 编制目的

保障本区地震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高效、有序，提高应对地震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为官渡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防震减灾安全保障。

#### 1.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昆明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官渡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1.2.1 指导思想

以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地震应急体系，全面提高本区应对地震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 1.2.2 工作原则

防震减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防治结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军地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工作原则。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

它地区波及官渡区的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

## 2 组织体系

###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在区委、区政府和区自然灾害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作为防震减灾应急行动工作执行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应急行动工作。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区长（负责防震减灾应急行动全面工作）。

副指挥长：区政府各副区长，区武装部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各副区长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应急资金筹措、电力工程抢修、危险化学品处置和应急资金筹措等工作；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震情监视、灾害损失评估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疏散安置与社会动员、应急物资保障、通信工程抢修保障等工作；新闻报道和舆情监管、涉外等工作；环境监测和城区供水等工作；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交通保通、运输保障等工作；地质灾害处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大型机械等工作；水利设施抢修和气象保障等工作；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及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区武装部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抢险救援工作）。

成员单位：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武装部、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科技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

防办、区防震减灾办为其内设科室)、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大队、区气象局、区外侨办、区公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分局、区红十字会、昆明煤气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供电局官渡分局、中国移动官渡分公司、中国电信官渡分公司、中国联通官渡分公司、中国铁塔官渡分公司等部门。

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组织指导全区抗震救灾应急准备工作；组织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领导抗震救灾工作指示；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震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组织筹集、协调救灾物资、资金；组织指导灾后恢复重建。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协调组、通信信息保障组；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统筹震区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 **2.1.1 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局，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专职副主任由区住建局分管防震减灾工作副局长担任，具体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地震发生时，区应急局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抗震救灾指挥协调工作，无地震灾害时

期，区住建局防震减灾办公室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主 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区住建局分管防震减灾工作副局长

副 主 任：区政府办公室各联系副主任，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分管领导，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信息化局、区纪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防震减灾办、区外侨办、区政务服务局、昆明供电局官渡分局、区气象局主要领导。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科技信息化局、区纪委、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政务服务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防震减灾办、区外侨办、昆明供电局官渡分局、区气象局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及时收集掌握震情、灾情，并统一上报信息；及时了解掌握上级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和工作要求；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实施抗震救灾工作；传达上级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指导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加强现场指挥部和区级有关部门的联系；负责协调安排工作组、慰问团和外援机构的接待工作；起草有关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件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完成指

挥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 2.1.2 指挥协调组

组 长：区武装部政委。

副组长：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昆明供电局官渡分局分管领导。

成 员：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昆明供电局官渡分局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根据平时工作情况，主动掌握震情、灾情和辖区内受灾后人员伤亡、设施、道路、通信、地质、水文等受损情况，掌握救灾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地方各专业救援力量兵力、运力、救灾能力及分布等情况；根据震情、灾情，设定救灾任务区域，向指挥部提出救灾决心建议和行动方案；根据指挥长决定，起草下达救灾行动命令；协调各参战力量展开救灾；及时向军地上级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行动情况；根据受灾情况和指挥部要求，请示上级增派解放军、武警部队救援力量；督导各救援力量展开救援。

### 2.1.3 通信信息保障组

组 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区科技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人防办分管领导。

成 员：区应急局、区科技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

区人防办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救援力量通讯畅通；收集整理灾情和救援行动开展等情况；及时将信息整理上报指挥部。

## 2.2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防震减灾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的副区长，区武装部部长、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根据震情形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了解、核实灾情，及时向基本指挥部报告；领导、指挥、协调和部署辖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各类救灾力量展开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开展灾民安置、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后恢复生产、重建等工作。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救援工作组、工程抢险组、交通运输保障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通信与信息保障组、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组、治安警戒工作组、疏散安置与社会动员工作组、震情监视工作组、灾害损失评估组、气象保障工作组、涉外工作组、物资保障工作组、应急资金筹措工作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报道组，在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工作职责具体开展抗震救灾现场相关工作。

### 2.2.1 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

副主任：现场救援各工作组组长、各街道办事处行政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

办公室主要职责：指导震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负责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级有关部门对接联系，处理其他涉及抗震救灾的有关工作；收集、整理、统一上报突发事件信息；负责工作组、慰问团、新闻媒体和外援人员的接待工作；起草有关文件、简报，负责现场指挥部各类文件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保障现场指挥部食宿；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2 现场救援工作组

组 长：区武装部部长。

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辖区消防大队、驻区部队、区应急局行政主要负责同志，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调派各类抢险救灾专业队伍、部队、民兵及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寻找营救被压埋人员；联系驻军和武警部队救援；抢救国家重要财物、文物；配合有关部门排除险情；对水库、化工厂、化学仓库等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对病险水库、堰塞湖等次生灾害和环境污染源及时组织抢险、排险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次生灾害，防止灾害的扩大。

### 2.2.3 工程抢险组

组 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昆明煤气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供电局官渡分局、中国移动官渡分公司、中国电信官渡分公司、中国联通官渡分公司等部门行政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组织调配工程机械，参与专业救援队、部队、武警开展救援工作，清理灾害现场；组织抢修受破坏的供水、供电、供气及通信设施；组织专家评估震后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安全性；及时组织抢险、排险和修复，以及房屋的抗震加固工作；提出恢复重建方案。

#### **2.2.4 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 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路运输管理局官渡分局、辖区交警大队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抢修遭受破坏的道路、桥梁等有关交通设施；清除路障；维护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负责抢险救灾人员、伤病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和受灾群众的疏运。

#### **2.2.5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组 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红十字会常务会长。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震区临时医院、医疗所和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及时开展灾区食品卫生安全监管，预防食

物中毒发生，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疫情；筹集和储运急救药品、医疗器械等。

#### **2.2.6 通信与信息保障组**

组 长：区科技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区武装部、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应急办、区人防办、中国移动官渡分公司、中国电信官渡分公司、中国联通官渡分公司、中国铁塔官渡分公司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现场组织、指挥、协调通信畅通；组织力量及时抢修震区通讯设备和线路，保障抗震救灾通讯畅通。

#### **2.2.7 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组**

组 长：区交安委主任。

副组长：辖区交警大队各大队长、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收集震区交通道路受损情况，并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通报区交通运输局；调集交警，迅速管制震区对外联络的主要道路交通干线，确保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各救援大队以及救援物资的输送。

#### **2.2.8 治安警戒工作组**

组 长：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区武装部分管副部长、区城市管理局局长、驻区部队领导、辖区交警大队各副大队长。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震区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保卫震区首脑机关、机要部门、金融系统、监狱、救灾物资等重要目标和物资。

### 2.2.9 疏散安置与社会动员工作组

组 长：区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红十字会、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调配救济物品、发放救灾款，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启用避难场所，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负责动员和组织非营利组织、民间慈善组织、志愿者组织、社区组织、公民自治组织及个体公民积极有序参与应急救援、灾害处置工作；向社会公众介绍震情、灾情，呼吁和动员社会力量提供援助；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客观科学认识震情、灾情，畅通社会表达情绪的渠道，稳定公众情绪。

### 2.2.10 震情监视工作组

组 长：区防震减灾办主任。

成 员：区防震减灾办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会同省、市地震部门判定地震类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提出地震发展趋势意见和防范对策；编写震情简报；组织地震宏观联络员地震前兆宏观异常落实处理。

### 2.2.11 灾害损失评估组

组 长：区防震减灾办主任。

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昆明煤气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昆

明供电局官渡分局、中国移动官渡分公司、中国电信官渡分公司、中国联通官渡分公司、中国铁塔官渡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邀请并协助省、市地震专家，开展地震烈度调查，确定发震构造，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次生灾害；生命线工程设施受损调查统计；建筑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和基础设施、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次生灾害调查；配合国家、省、市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

#### **2.2.12 气象保障工作组**

组 长：区气象局局长。

主要职责：对辖区气象进行监测，为抗震救灾工作及时提供气象服务。

#### **2.2.13 涉外工作组**

组 长：区外侨办主任。

副组长：区台联、区侨联、市公安局官渡分局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事宜，接待、协调外国及港澳台新闻媒体的采访。

#### **2.2.14 物资保障工作组**

组 长：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物资、灾区群众生活急需食品、物资的组织储备、调拨、管理以及外地援助物资的接收、分发和转

运工作；加强震区市场管理、稳定物价；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 **2.2.15 应急资金筹措工作组**

组 长：区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区红十字会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筹集和统一管理抗震救灾经费；经区政府批准，及时下拨救灾经费；指导灾区做好救灾款的发放和审计监督工作；负责经区政府批准的向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申报救灾经费及向国内外请求援助计划。

#### **2.2.16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副组长：区政务服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生活保障及上级领导、工作组、新闻媒体等有关单位的食宿、交通等后勤事宜。

#### **2.2.17 新闻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防震减灾办、区新闻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规定向新闻媒体和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协助中央及省级、市级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平息、处置地震谣言。

### **3 响应机制**

#### **3.1 震情上报和灾情上报**

### 3.1.1 震情上报

官渡区遭受到有感或破坏性地震后，官渡区住建局防震减灾办工作人员立即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地震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

第一步、第一时间向昆明市防震减灾局和云南省地震局值班室联系，获取地震信息（包括发震时间、震中位置、地震震级）；

第二步、将获取的地震信息分别以短信或微信方式报区住建局分管副局长、局长和区应急局，并电话通知。

### 3.1.2 灾情上报

辖区发生有感或破坏性地震后，各街道办事处迅速查明灾情，向区应急局报告情况；

区应急局汇总情况后，立即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汇报；灾情上报应定时滚动更新。

## 3.2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昆明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7.0级以上地震，或者人口稠密地区、特殊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6.0—6.9级地震，或者人口稠密地区、特殊地区发生5.0—5.9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 发生5.0—5.9级地震, 或者人口稠密地区、特殊地区发生4.0—4.9级地震,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市内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 发生4.0—4.9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表 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和初判指标一览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指标	
	人员死亡(含失踪)	经济损失占年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震级	人口稠密地区 特殊地区
特别重大地震	300人以上	1 % 以上	7.0级以上	6.0级以上
重大地震	50-299人	—	6.0-6.9级	5.0-5.9级
较大地震	10-49人	—	5.0-5.9级	4.0-4.9级
一般地震	10人以下	—	4.0-4.9级	—

### 3.3 启动条件

官渡区辖区内发生4级以上或受周边相邻县区破坏性地震的波及影响, 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其余视震灾情况, 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 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 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3.4 应急响应程序

### 3.4.1 辖区街道办事处应急响应

辖区街道办事处，在震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迅速查明震情、灾情，并向区政府报告情况。依据预案组织指挥辖区内救灾力量实施救灾和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辖区公安民警、武警官兵、应急志愿者等相关力量，对重要目标实施警戒和警卫，进一步核实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震后人员伤亡、交通设施、生命线工程的破坏情况。

### 3.4.2 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迅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和灾情。召开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了解掌握辖区震情和受灾情况；根据灾情和震情趋势，紧急动员、部署救灾工作；组织救援力量展开救援；视情况请求市政府的支援；在地震灾害发生 2 小时内，举行震情和灾情新闻发布会；设立 24 小时震情监测和震害调查、震害评估。

### 3.4.3 区级部门应急响应

(1) 区级领导、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官渡辖区内发生 4 级以上或受周边相邻县区破坏性地震的波及影响，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受领任务，开展工作；

(2) 现场指挥部各组工作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携带装备到达区行政中心（国投大厦）1 号楼前集结，1 小时 20 分内出发前往灾区；区武装部组织的驻区官兵及负责开设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相关工作人员，要提前自行前往，与辖区各街道尽快开设现场

指挥部，途中与现场指挥部办公室保持联络；

(3) 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第一批医疗分队、驻区救援官兵、公安民警等救援队，接受指挥部的命令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前往受灾最严重的地方开展救援工作，途中与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络；

(4) 其他救援队（驻区官兵、消防、武警、公安干警、医疗队等）必须在 1 小时内收拢人员，集结待命；

(5) 辖区各交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对进入震区的各条主要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6) 通信与信息保障组全体工作人员须在 1 小时内到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受领任务，途中及时与区应急办保持联络。

(7) 公安 350M 集群通信，由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分管领导带队，直接机动至现场指挥部，开设 350M 集群通信系统。

## **4 恢复重建**

### **4.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省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本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恢复重建规划。

### **4.2 恢复重建实施**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由区政府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级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和监督。

## **5 保障措施**

## 5.1 通信保障

采用现有座机、手机、公安 350M 集群/超短波系统和卫星电话、短波五种方式进行保障。

**5.1.1 短波通信保障：**由区应急局、区人防办、区科技信息化局负责保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各工作组与各街道、部队、武警的联络。

**5.1.2 卫星电话保障：**由区应急局、区科技信息化局负责保障现场指挥部与外界的卫星通信畅通。

**5.1.3 公安 350M 集群/超短波保障：**由市公安局官渡分局负责，保障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350M 集群通信畅通，并在现场指挥部组建区域语音通信网，保障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通信畅通。

**5.1.4 座机和手机保通：**由区科技信息化局组织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负责保通。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在官渡区辖区内发生 4 级以上或受周边相邻县区破坏性地震的波及影响，必须立即开通短波通讯和卫星电话。

## 5.2 队伍保障

各现场救援队伍要加强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 5.3 应急物资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 5.4 避难场所保障

区属各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

## 6 附则

### 6.1 应急预案管理

6.1.1 防震减灾应急行动工作预案的制定和完善是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工作的关键。指挥部成员单位应高度重视地震应急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的各工作小组，由组长单位牵头，根据本预案，制定出具有可操作性的防震减灾应急行动工作预案。

6.1.2 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预案制定完善本辖区的防震减灾应急行动工作预案。

6.1.3 各街道办事处要督促辖区内的大中型企业、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医院、学校、监狱等重点单位和大型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

单位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  
位防震减灾应急行动工作预案。

上述各单位、各部门制定的防震减灾应急行动工作预案作为  
子预案纳入《官渡区防震减灾应急行动工作预案》管理，预案完  
成后，报区住建局防震减灾办公室备案。

6.1.4 要根据地震形势，不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当成员单位  
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时，要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人员的相  
应补充。

6.1.5 防震减灾应急行动工作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区住建局  
防震减灾办公室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定  
期对全区防震减灾应急行动工作预案管理工作开展检查和监督，  
有关情况及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6.2 奖励与责任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  
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  
失的，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内容由官渡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6.4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